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所載「金元街」應更正為「金園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瑞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駕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業已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猶再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

一再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乙節（見偵卷第15頁），並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之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56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67號

被 告 李瑞承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瑞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8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4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3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4）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住處飲用啤酒3罐，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J9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南京路與金元街口前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停，並於同日上午9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瑞承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駕籍資料查詢結
06 果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0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
11 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
12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
1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謝咏儒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鍾孟芸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